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紀錄表

活動名稱	111 學年度學生服務團隊營研習 (大幹訓)	主辦單位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辦單位：學生會
活動日期/時間	111 年 10 月 22~24 日	活動地點	統茂關子嶺溫泉會館
活動對象	本校教職員生、新生、社團幹部	活動人數	共計 107 人
活動簡述	每學年藉由學生服務團隊研習營活動中安排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活動，本次透過海報宣傳方式，建立本校教職員生著作權相關觀念。		

活動照片-1

拾貳、附錄

附錄一、智慧財產權宣導

一、Q：從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這樣會違反著作權法嗎？

A：從網頁上將他人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下載回自己的電腦，或將自己手頭上的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上載到學校的FTP站上，都是一種重製行為，而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都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除非有可以主張合理使用的情形，否則應經各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才不致構成著作權侵害。從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可能侵害重製權或改作權。

二、Q：擅自以光碟燒錄機拷貝盜版音樂CD，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A：將音樂CD以光碟燒錄機拷貝之行爲應屬著作權法所稱的「重製」，除供自己使用或家庭使用等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如果將自己買來的CD以光碟燒錄機加以重製多次，將會侵害詞曲作者及錄音著作財產權人的重製權，這是違法的行爲，一旦著作財產權人追究起來就慘了，如果沒有合理使用情形的適用，將可能構成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三、Q：販賣燒錄歌手精選集的大補帖或MP3有何刑責？

A：市面上的流行歌手精選集CD是享有著作權之錄音著作，明知爲盜版品而以販賣方式散布，侵害了散布權，依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如果所販賣之盜版品爲光碟，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金。

四、Q：在BBS站上所發表的文章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站長或網友可否予以任意轉貼、收錄或精華篇或作其他利用？

A：著作權法第十條本文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在BBS上所發表的文章，一旦完成即受著作權法保護，所以站長或網友除非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否則還是不要任意將其內容予以轉貼、收錄或精華篇或作其他利用，比較保險，才不致構成著作權侵害。

五、Q：將音樂著作製成MP3音樂檔，置於網路上供人下載，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A：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前段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將音樂著作製成MP3音樂檔，其製作方式雖係將音樂著作數位化並藉由電腦程式播放，惟其與一般CD或錄音帶之差異，僅係音樂著作附著之方式不同，仍屬重製的行爲，不論是將其製成光碟或置於網路上供人下載，如所利用之著作係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音樂著作，應先徵得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否則可能侵害其重製權。

活動名稱	111 學年度學生服務團隊營研習 (大幹訓)	主辦單位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辦單位：學生會
活動日期/時間	111 年 10 月 22~24 日	活動地點	統茂關子嶺溫泉會館
活動對象	本校教職員生、新生、社團幹部	活動人數	共計 107 人
活動簡述	每學年藉由學生服務團隊研習營活動中安排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活動，本次透過海報宣傳方式，建立本校教職員生著作權相關觀念。		
活動照片-2	<p>六、Q：學校教育單位因辦理活動需要，不營利、不收費、不支給鐘點費，利用他人歌曲重新編曲，是否侵犯著作權？</p> <p>A：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學校教育單位因辦理活動需要，不營利、不收費、不支給鐘點費，僅得在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而利用他人著作重新編曲，涉及改作他人歌曲，非屬第五十五條所允許之範圍，仍需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始可利用，否則會構成侵犯著作權。</p> <p>七、Q：教授出點子、方向、建議給學生，而由學生撰寫成電腦程式，著作權歸誰？</p> <p>A：依著作權法的規定，構想、觀念並非著作權法保護的標的，教授雖出點子、方向、建議給學生，但是程式係由學生設計完成，因此學生為該程式的著作人，著作權應歸該學生享有。</p> <p>八、Q：依著作權法第三十條規定，著作財產權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如有數位繼承人繼承某一著作，利用人要利用該著作是否須得所有繼承人的同意？</p> <p>A：依著作權法規定，共有的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於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後，有好幾位繼承人繼承著作財產權的遺產時，各該繼承人即成立著作財產權的共有關係，利用人如欲利用該著作，除符合合理使用情形外，應徵得全體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p> <p>九、Q：學生上課錄音或錄影是否經老師點頭或口頭同意即可？若摘要引用或報導是否需書面同意？筆記整理並經修改潤飾，改頭換面，可否出書？</p> <p>A：老師講課時口述的著作是為語文著作，將老師口述的講課內容予以錄音或錄影是重製的行為，而重製是著作人專有的權利，所以學生上課要將老師所講的課錄音或錄影，應該經過老師的同意，點頭或口頭同意皆無不可；另外默示的同意也是同意。而按一般社會慣例來說，老師講課常常會允許甚至要求學生作筆記，所以可以認為老師講課是屬於默示同意學生做筆記、錄音或錄影的，除非老師明白表示不同意。</p> <p>引用指歸錄他人的著作供自己著作的引證、註釋或說明之用，引用是一種部分重製的行為。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的著作，如果摘要引用是屬於以歸錄的方式來供自己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等目的之引證、註釋或說明之用的話，無須徵求老師的同意，但須明示出處。如果不是為了報導、評論、教學或研究等目的而引用又不符合其他合理使用情形的話，因重製是著作人專有的權利，仍然要徵求老師的同意或授權。</p> <p>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的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的權利，此種權利稱為「禁止不當改變權」。另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的權利，將老師講課的內容予以筆記，又加以修改潤飾，改頭換面，應注意是否侵害了老師的「禁止不當改變權」；而把改過的筆記出書，如果未徵得老師的同意，則又侵害了老師的重製權或改作權，這樣的行為是違反著作權法的。</p>		

活動名稱	111 學年度學生服務團隊營研習 (大幹訓)	主辦單位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辦單位：學生會
活動日期/時間	111 年 10 月 22~24 日	活動地點	統茂關子嶺溫泉會館
活動對象	本校教職員生、新生、社團幹部	活動人數	共計 107 人
活動簡述	每學年藉由學生服務團隊研習營活動中安排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活動，本次透過海報宣傳方式，建立本校教職員生著作權相關觀念。		
活動照片-3	<p>十、Q：將有關音樂或影片的他人網址轉貼，在網路聊天室上，有無侵害著作權的問題？</p> <p>A：著作權法所謂「重製」，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的重複製作。「公開傳輸」係指以有線電、無線電的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的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p> <p>如僅係將他人網站的網址轉貼於其網頁中，藉由網站間鏈結的方式，使一般人得透過您的網站進入其他網站，因未涉及重製他人著作的行為，故不會造成對他人重製權的侵害，但如果明知他人的網站內的著作是盜版的作品，而仍然透過鏈結的方式提供給公眾，則有可能構成侵害公開傳輸權的共犯或幫助犯。</p> <p>如係將他人影片、文章或音樂直接上載於聊天室中，則已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他人著作的行為，除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的規定外，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否則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p> <p>十一、Q：在網路上提供平台讓消費者交換MP3音樂，是否會侵害著作權？如將MP3網站上的音樂播放給自己或家人聽，或加以燒錄，或在公開場所播放時，是否會構成著作權的侵害？</p> <p>A：使用網路平台交換MP3音樂，涉及著作權人的「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又在網路上利用他人著作，除有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的規定外，須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否則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因此，經營MP3音樂交換網站者，如明知自己或利用其平台交換音樂檔案的人並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卻提供網友利用其交換平台擅自上傳或下載他人的歌曲，將涉及重製和公開傳輸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的行為，此時網站及參與交換盜版音樂檔案的人，須視其行為的狀況分別負擔侵害重製權或公開傳輸權的民、刑事責任。</p> <p>至於下載MP3交換網站所提供的歌曲播放給自己或家人聽，或加以燒錄，也涉及重製行為，如果僅供個人或家庭使用的話，在少量下載，且不至於對音樂產品市場銷售情形造成不良影響的情況下，屬於合理使用的行為，不會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但是如果超越了合理使用的範圍，仍會構成侵害重製權。下載MP3交換網站的歌曲，然後在公眾出入的公開場所播放給大家聽，涉及重製及公開演出的行為，如果事先未取得詞、曲音樂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或同意，即為侵害著作權的行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p>		